**版本号：【KRDL】K1-250715620250710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密集书架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507156**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委托，拟对密集书架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507156**

**二、采购项目名称：密集书架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充分发挥图书馆职能，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高职高专院校实施指南加强自身发展与建设，我校图书馆计划于2025年完成密集书库建设，采购一批密集书架，满足图书馆现有及未来发展的藏书需要。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密集书架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鱼包头街123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289691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昭、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

联系电话： 029-89569197、1568606605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67,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1.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40%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青年职业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买卖合同；符合招标、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29-89569197、1568606605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图书馆职能，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高职高专院校实施指南加强自身发展与建设，我校图书馆计划于2025年完成密集书库建设，采购一批密集书架，满足图书馆现有及未来发展的藏书需要。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6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6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密集书架 | 1.00 | 767,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密集书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建设背景  图书是国家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各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是国家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各个领域和行业，是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图书作为一种特殊的文献，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具有特殊的现实和历史价值。是人类留下的宝贵财富，在经济与社会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是反映历史成就的重要见证和积累历史的重要载体。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图书的价值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意味着图书的“凭证价值”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没有图书，也就没有了可供查考的历史。因此，国家对图书储藏和管理也越来越重视，对这一领域的投入也越来越大。为了科学规范的储藏管理好我校图书馆入藏图书，我们有必要采购建设好图书储藏设备。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分析  （一）图书馆现有馆舍藏书情况：  学校图书馆现有含光、长安两个校区馆舍，现有面积共14884平方米，入藏纸质图书共49.7万册。其中含光校区馆舍位于教学楼一至三层，面积1527平方米，现入藏纸质图书7.8万册；长安校区馆舍位于7号楼一至五层，面积13357平方米，现入藏纸质图书41.9万册。  （二）图书馆未来藏书布局情况计划：  长安校区图书馆一层101室拟建密集书库，在已铺设导轨区域全部采购安装完成密集书架建设后，可计划收纳入藏老旧图书约23.8万册；三至五层开放式阅读藏书区一般性书架全部建设到位后，可计划实际容纳藏书约44.8万册，全馆未来可达到最大计划藏书量约68.6万册的布局规模。  （三）项目采购建设必要性分析：  目前，学校长安校区图书馆三、四层共有六层双面全钢书架668组，按照每组书架满架400册计算，可容纳入藏图书约26.7万册，现已上架图书21.6万册，另有20.3万余册图书打包后暂存在长安校区图书馆五层未上架。根据当前60万图书采购预算、在校学生7000余人和生均3册/年办学条件达标计划测算，每年增加纸质图书约2.2万册，至2027年图书馆入藏图书总数预计达50万册，为现有书架藏书容量的2.31倍。如若不建设密集书库，采购密集式书架，届时57%的图书将无处存放。  三、项目整体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采购安装手动式密集书架603.3立方米。  （二）项目实施地点：  长安校区7号楼图书馆一层101室。（下图红色区域）  img    四、项目建立目标：  密集书库密集书架设备方案设计应以提升图书存储量为主，并加强对图书系统化管理，应综合考虑“稳定性、易用性、安全性、规范性、经济性”等前提下，体现密集书库的高效、安全及便捷等功能。  （一）密集书架稳定性：  运行稳定、可靠的密集书架是依据DA/T 7-1992《直列式档案密集架》要求，对产品各部件进行设计、制造和检验。双面搁板均布负载80Kg，24h卸载后，不得有裂纹及永久变形，架体、立柱不应有明显变形，架体不应产生倾倒现象。  （二）密集书架易用性：  密集书架在满载时，每列都操纵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每节密集架手摇力不超过12kg。  （三）图书安全性：  密集书架顶部设有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磁性密封条，形成两列间的全封闭，门面列装有锁具和制动总锁装置，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确保人员安全，底部设有防鼠、防倾倒装置，因而整个架体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鼠、防潮、防火、防盗和保密功能。  （四）项目经济性：  整体方案设计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和密集书库实际现状，力求达到最佳性能价格比和最优方案的平衡点。以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项目整体要求，充分满足使用需求。  img  手动密集架实拍照片（图片仅供参考）  五、项目采购产品规格及符合标准  （一）产品规格：  A区规格：W2700\*D560\*H2700，3组11列；44.91m³  B区规格：W2700\*D560\*H2700，3组11列；44.91m³  C区规格：W5400\*D560\*H2700，6组30列；244.95m³  D区规格：W5400\*D560\*H2700，6组29列；236.78m³  E区规格：W2700\*D560\*H2700，3组8列；32.66m³  img  （二）符合标准：  1.DA/T 7-1992 直列式档案密集架。  2.GB/T 13667.3-2013 钢制书架，第3部分:手动密集书架。  六、项目采购产品技术要求  （一）产品整体技术要求：  **1.手动密集书架产品质量要求：**①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耐腐蚀；②装配要求：尺寸偏差、垂直度、位差度、可调性、互换性、传动装置的性能、防倾倒、限位、固定；③、载重性能：搁板静载荷、全静载荷、全负载载重、载重运行；④稳定性：防尘门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防尘门打开时的加载稳定性、搁板水平加载稳定性；结构强度：X轴向、Y轴向；⑤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⑥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⑦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⑧喷涂厚度；光泽度；杯突；⑨耐湿热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耐酸性；耐碱性；⑩化学成分：碳、硫、锰、硅、磷、镍、铬、铜、钼、钒、钛、铝；力学性能：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屈服强度等要求），(以上①-⑩项投标人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机构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查询截图)  **2.冷轧钢板质量要求：**①外观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 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②安全性能要求-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Pb)≤90mg/kg、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镉(Cd)≤75mg/kg、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铬 (Cr)≤60mg/kg、重金属含量-可溶性汞(Hg)≤60mg/kg； ③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 ReL≥195MPa、抗拉强度 Rm:315~430MPa、断后伸长率 A80㎜≥24%；化学成分：C≤0.12%、Si≤0.30%、Mn≤0.50%、P≤0.035%、 S≤0.035%、Ni≤0.30%、Cr≤0.30%、Cu≤0.30%；④耐划痕性：负荷重量 1N，划针运行速度 35mm/s，试验后涂层未划透；(以上①-④项投标人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机构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查询截图)  （二）产品各部件技术要求：  密集书架主体主要由底盘、传动机构和架体（包括立柱、挂板、搁板、顶板、门板及侧护板等）等部分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具有良好的防尘功能；列与列之间装有抗老化橡塑磁性密封条，形成两列间的全封闭，门面列和中间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确保人员安全，底部设有防鼠、防倾倒装置，因而整个架体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鼠、防潮、防火、防盗和保密功能。  img  手动密集架结构分解示意图（图片仅供参考）  **1.轨道：**利用预埋原轨道。  **2.底盘：**采用≥3.0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底梁由上段、中段和下段三个部分组成，中段向外凸出形成M型加强筋结构（M型加强筋：筋宽≥40mm，筋高≥18mm，M筋正面的内弧筋≥R10mm）。底盘采用M型加强底梁，具有防鼠功能，无需安装防鼠板，简化了底盘装配过程，并且提高了底盘的承载能力，刚性好，不易变形。底盘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连接牢固、运输、安装方便，底梁下设有防倾倒装置，底盘两端封头横梁与纵梁牢固焊接，在直角处上、下两平面均焊上三角形加强板，有效保证底盘架体不扭曲、错位、变形，密集架在轨移动轻便、平滑、平整。（详见附图）  底盘质量要求：①压痕硬度≥80；②交变盐雾试验：在 35℃条件下，用盐溶液喷洒试验样品2h，然后在40℃、相对湿度93%条件下放置6d22h,进行 4个循环试验后，样品无生锈；③涂层厚度≥60μm；④渗透性：距离试样边缘3mm外的涂层不应有气泡；⑤漆膜划圈试验：不低于2级；⑥中性盐雾试验72h、乙酸盐雾试验72h、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72h：试验周期 72h;起泡:起泡等级不低于0(S0):生锈:生锈等级不低于Ri0;开裂:开裂等级不低于0(S0);剥落:剥落等级不低于0(S0):划线周边的剥离及腐蚀:腐蚀等级不低于1;剥离等级不低于1级；（以上①-⑥项投标人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机构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查询截图)  **3.传动机构：**主要由精铸滚轮、传动轴、连接管、调心轴承、精密滚子摩托车链条，机械式自脱超越离合摇手体、精制链轮等零（部）件组成。为保证驱动任何一列均可轻便、平稳整体移动，采用中轴带动双轴传动方式，开启移动平稳、灵活、运转自如、无阻滞、不打滑、摇力轻，不得有失灵现象。经过多级速比（传动比为1:6），即保证移动速度，又保证手柄摇力符合国家标准，每列标准摇力不大于12N。手柄摇动时能自动挂挡，当密集架处于从动或不动状态时，摇柄自行停于垂直位置，手柄可折叠，避免了通行障碍。  **（1）外观：**①电镀件镀层明亮，外露部位不应有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明显划痕和毛刺等缺陷。②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500h）金属电镀层抗盐雾：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RA外观评级达到10级；Rp保护等级达到10级）（以上①-②项投标人需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查询截图)  **（2）传动轴：**采用Φ20mm，45#实心圆钢，加工精度为3.2，经热处理调质。  传动主轴（含管）质量要求：①附着力应不低于2级；耐腐蚀48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②48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失光等现象；中性盐雾试验480h后应不低于9级， 乙酸盐雾试验480h后应不低于9级。③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为合格。（以上①-③项投标人需提供质量机构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查询截图)  **（3）链轮：**采用链轮为45#钢，经锻压精密加工成型，回火去除应力，加工车、滚齿、去毛齿、齿部经高频淬火。  **（4）轴承：**采用P204 E级调心轴承，永久密封及润滑。  轴承质量要求：①交变盐雾试验：在35℃条件下，用盐溶液喷洒试验样品2h，然后在40℃、相对湿度93%条件下放置 6d22h,进行4个循环试验后，样品无生锈；②硬度(HRC):60~65;（以上①-②项投标人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机构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查询截图)  **（5）链条：**采用节距12.7摩托车滚子链条。  **4.立柱：**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截面尺寸为50×39mm±1mm。立柱正面压制梯形槽，槽宽35mm×深2mm，允许尺寸公差±0.5mm,槽内压制一次成型中式云纹筋，背面采用R3mm圆弧角过渡，一次挤压成D形封闭口，截面尺寸为8×7mm，允许尺寸公差±1mm，立柱两侧均匀冲裁挂钩孔，孔距为54mm，允许尺寸公差±1mm，使搁板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调整，挂钩孔向内拉伸成腰形凹槽，外形尺寸为38×12mm，槽深2mm,允许尺寸公差±0.5mm，侧面距边8mm处均压制两条加强圆筋，筋宽5mm，深1.5mm,允许尺寸公差±0.5mm。加强型立柱构造新颖、立体感强、外形优美，承重能力强，刚性足。  立柱质量要求：①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1.0；冲击高度 45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划圈法）不低于1级；耐腐蚀1080h 内，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80h 后，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②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铅≤1mg/kg、镉≤1mg/kg、铬≤1mg/kg、 汞≤1mg/kg；③力学性能（屈服强度≤280N/mm2；抗拉强度270～410N/mm2；断后伸长率≥28%）；化学成份（C≤0.07%、Si≤0.75%、Mn≤2.00%、P≤0045%、S≤0.030%、Ni:8%～10.5%、Cr:17.5%～19.5%）；④中性盐雾试验（NSS)1080h 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 ；镀层对基本的保护等级：10级 ；（以上①-④项投标人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机构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查询截图)  **5.搁板：**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搁板防惯性滑落设计，九折弯一体成形工艺，两侧形成15mm宽内封闭式矩形口，允许尺寸公差±1mm。搁板正面压制两组圆筋，每组压筋数3条，主筋尺寸5×2.5mm，辅筋尺寸3.6×1.8mm，两侧各压制两根加强筋，筋尺寸3×1.5mm，允许尺寸公差±1mm。搁板内侧厚度23mm，外侧面厚度27mm，允许尺寸公差±1mm。防惯性封口搁板外观新颖、刚性足，增加了搁板承重能力，可有效防止架体运行过程中由于惯性而导致档案外移而掉落，保护档案的安全。  搁板质量要求：①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1.0；冲击高度 45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划圈法）不低于1级；耐腐蚀1080h 内，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80h 后，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②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铅≤1mg/kg、镉≤1mg/kg、铬≤1mg/kg、 汞≤1mg/kg；③力学性能（屈服强度≤280N/mm2；抗拉强度270～410N/mm2；断后伸长率≥28%）；化学成份（C≤0.07%、Si≤0.75%、Mn≤2.00%、P≤0045%、S≤0.030%、Ni:8%～10.5%、Cr:17.5%～19.5%）；④中性盐雾试验（NSS)1080h 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 ；镀层对基本的保护 等级：10级 ；（以上①-④项投标人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机构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查询截图)  **6.挂板及顶板:**  **（1）挂板**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数控一体冲压成型，中间有两个台阶加强孔，孔上下位置共设四根圆筋，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组装后平整、牢固。承重性好，外观新颖，可防止搁板前后窜动，通用性互换性好。  **（2）顶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数控一体成型工艺。  **7.门框及门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采用数控折弯一体成型工艺，四面翻边结构，折弯成型厚度23mm±1mm，背面两边带封边，可有效的将门轴和锁栓隐藏，锁孔用锁盖封住，门面平整，背面整体感强。  **8.门面锁具：**采用双环三级管理锁，规格：大环∮85/78mm，小环∮21.5/19mm；中心距：50.5mm ，锁厚30mm；黑色双环锁盘，带限位卡簧装配；闪电型镀铬扣手，可顺时、逆时针旋转45°，开关方便、定位准确；锌合金压铸锁，镀镍黄铜钥匙，具有三级管理功能。  锁具质量：①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140N静拉力无松动。锁芯拨动件扭矩：锁芯拨动件在承受0.70N\*m扭矩后，能正常使用。钥匙拔出静拉力：3.8N。钥匙开启扭矩：0.15N\*m。②产品外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表面涂层硬度：0.5及以上。③金属件喷涂层耐腐蚀：5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500h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0级。④、产品有害物质(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未检出。（以上①-④项投标人需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查询截图)  **9.侧板：**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侧板采用五面四翻边三段式结构，中段(部)正面压塔包。塔底尺寸长宽为15mm，允许尺寸公差±1mm；塔顶尺寸长宽为3mm，塔高为3mm，允许尺寸公差±0.5mm；塔包间中心距为50mm，允许尺寸公差±1mm。侧板款式新颖、结构独特、造型美观，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正面印制学校校徽LOGO。  **10.挂钩挡棒：**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而成，四折弯，挂钩挡棒成型14×14mm，允许尺寸公差±1mm，挡棒三面各压一条筋，圆筋直径2mm，允许尺寸公差±0.5mm，挂钩挡棒采用凹槽式挂钩与挂板上孔位机械配合，紧密相连不易松动脱落，也不易导致挂板产生不可逆转的变形，安装便捷，挂钩挡棒外形美观，强度高。  **11.磁性密封条：**双磁性双边型固定一体式高强度橡胶密封条，外形尺寸宽40mm±2mm，厚度≥20mm，双磁性密封条中段采用四连体减震蜂窝结构，提升了密封条减震性能，前段自带双磁性矩形条，吸附能力更强，密集架合拢后，封闭性好。每列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条，使架体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  密封条质量要求：①耐老化性，室内用500h；冲击强度保持率≥60%；②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级；冲击强度≥10J/m²；③邻苯二甲酸酯6P均≤0.1；重金属可溶性铅≤90，可溶性镉≤75，可溶性铬≤60，可溶性汞≤60；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10；多溴联苯≤1000；多溴二苯醚≤1000均未检出以上①-③项投标人需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查询截图)  **12.防尘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  防尘板质量要求：①冲击强度≥5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②、附着力≥0级；色差∆E≤1.5；弯曲值≤0T；氙灯加速老化实验≥500h;失光等级、变色等级、粉化等级≥0级；③、屈服强度≥225Mpa; 抗拉强度≥350Mpa; 断后伸长率≥35%;(以上①-③项投标人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机构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查询截图)  **13.防倾倒装置：**采用≥4.0mm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该装置确保密集架在密集架运动过程中或静止状态下都能起到良好的防密集架倾倒的作用，从而确保人员、设备及财产安全。  **14.总承传动系统和摇手机构：**  **（1）总承传动系统：**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原理，手柄自由挂档脱落装置，采用多次变速设计。链轮为机械精加工而成，经锻压加工成型，回火除应力，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节距12.7，滚珠轴承采用省力型。每列带有制动装置，边列带有总锁结构。  **（2）摇手机构：**摇手采用钢、锌合金或其它材料，手柄可折叠。摇动任何一列，其它列的手柄保持静止不动，自动挂档设计，可单列或多列一起移动。  摇手质量要求：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及《2024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检验内容包括：①外观性能-金属件（焊接件：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外观性能：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②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4H；冲击强高度6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附着力不低于1级；③理化性能-塑料件：邵氏D硬度:>HD63；力学性能：屈服强度REH ≥235N/MM2；抗拉强度RM≥440N/MM2；断后伸长率≥30%；(以上①-③项投标人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机构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查询截图)  **15.紧固件：**45#、Q235－A标准化零件。  （三）表面工序技术要求：  密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精工制造，工件经除油、去锈、脱脂、表调、磷化、水洗等十三道工序前处理，采用国际最新流行的优质环保型高附着力的金属表面纳米抗菌塑粉静电自动喷粉，表面涂层高温固化而成，提高其防锈蚀和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抗菌率≥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4%）。表面处理达到如下标准：光泽度为45-60%，冲击强度>60kg/cm2，涂膜厚度为60-70um，附着力达到Ⅱ级标准。各标准件、紧固件均进行防锈(镀锌)处理，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  七、项目产品加工制造及安装性能要求  （一）产品加工制造要求：  1.密集书架架体外观设计美观大方，部件结构平整流畅，操作轻便，运行平稳。  2.密集书架整体采用八防设计要求：防火、防潮、防鼠、防光、防尘、防盗、防倒、防高温。  3.密集书架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处理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不得有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组合件安装应牢固，整个架体不晃动。  4.冲压、折弯表面不允许有裂痕，确保各零部件为良品。  5.密集书架零部件焊接部件要无虚焊，因焊接产生的变形必须矫正，焊痕需打磨处理，焊痕表面均匀、平整。  6.密集书架颜色按用户要求，表面涂层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喷涂无死角；漆面应均匀光滑、无划痕，外观不允许有流挂、渍痕、起粒、气泡、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7.密集书架所有列闭合后，列与列应整齐划一，平面度允许偏差正负3mm。  8.密集书架列与列之间缝隙应均匀，安装密封条后不应有空隙。  （二）产品安装要求：  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密集架运行自如，无阻滞现象，各构件和架体不会产生明显变形，架体不会产生倾斜现象。  （三）产品载重性能要求：  1.单面搁板上均布载重40Kg，双面均布负载80Kg，最大挠度为3mm，24h卸载后，不得有裂纹及永久变形。  2.标准节（搁板）在全负载（每块单面搁板均布载重40Kg）的情况下，架体、立柱不应有明显变形，架体不应产生倾倒现象。  3.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每块单面搁板上均布载重40kg），各列密集架在手动或电动操作下，都应运行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  4.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承受沿X、Y轴两个方向额定载荷1/15的水平拉力作用，标准节不得翻倒。  5.在最高搁板中心离外沿5mm处，同时施加垂直力50kg和标准节额定载荷1/15的垂直力，架体不得倾倒。  （四）产品除油、去锈处理工艺要求：  1.密集书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精工制造，工件经除油、去锈、脱脂、表调、磷化、水洗等十三道工序前处理，采用国际最新流行色优质环保型高附着力的金属表面纳米抗菌塑粉静电自动喷粉，表面涂层高温固化而成，提高其防锈蚀和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抗菌率≥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4%）。架体外观设计要求精美，线条流畅，与馆库装修风格协调一致；库房设备布置整洁美观；架体操作轻便灵活，运行平稳，具有良好的防盗、防光、防高温、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虫功能。  2.表面处理达到如下标准：光泽度为45-60%，冲击强度>60kg/cm2，涂膜厚度为60-70um，附着力达到Ⅱ级标准。各标准件、紧固件均进行防锈(镀锌)处理，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  （五）产品其他性能要求：  1.密集书架可沿导轨自如移动开合，便于查询、管理。  2.产品结构合理，多跨距多层距，且跨距、层距任意调整、任意组合、强度、牢固度稳定可靠；具有限位装置、防倾倒装置、防鼠装置、防尘装置等。  img  密集书库手摇式密集书架建成效果图（图片仅供参考）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自合同签订，且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提供付款等额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货物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且调试合格，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甲方的初步验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质量的认可，亦不作为付款依据。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1年，无偿维保期10年，终身保修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企业信用查询 | 供应商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投标授权代表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监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商务应答表.docx |
| 5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二、项目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分析；三、项目整体情况；六、项目采购产品技术要求；七、项目产品加工制造及安装性能要求”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30分，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证明材料要求：不论是否偏离，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各证明材料中的响应指标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内容应与证明材料内容一致，不一致时，响应情况为正偏离或无偏离，证明材料为负偏离以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响应情况为负偏离，证明材料为正偏离或无偏离以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3.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或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须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用户使用说明书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4.供应商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为12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2.类似项目指密集书架采购类。 | 12.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完整，链条清晰，计3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3.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供货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对产品打包、装卸的保护措施；运输工具配置情况；运输人员配置；运输过程中对产品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供货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1-5分； 供货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2.1-4分； 供货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转及安全保障等）进行评审： 安装、调试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1-5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2.1-4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长、培训次数及培训内容的完整性）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1-5分； 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2.1-4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在质保期内针对产品出现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方案、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招标人使用的使用承诺）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1-5分； 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2.1-4分； 应急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标准；2.售后响应时间；3.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有欠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1-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2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